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十二卷 灤陽續錄四

劉香畹言，有老儒宿於親串家，俄主人之婿至，無賴子也。彼此氣味不相入，皆不願同住一屋，乃移老儒於別室。其婿睨之而笑，莫喻其故也。室亦雅潔，筆硯書籍皆具。老儒於燈下寫書寄家，忽一女子立燈下，色不甚麗，而風致頗嫵雅。老儒知其為鬼，然殊不畏，舉手指燈曰：「既來此，不可閒立，可剪燭。」女子遽滅其燈，逼而對立。老儒怒，急以手摩硯上墨瀋，擱其面而塗之曰：「以此為識，明日尋汝屍，鏗而焚之！」鬼呀然一聲去。次日，以告主人。主人曰：「原有婢死於此室，夜每出擾人。故惟白晝與客坐，夜無人宿。昨無地安置君，揣君耆德碩學，鬼必不出，不虞其仍現形也。」乃悟其婿竊笑之故。此鬼多以月下行院中，後家人或有偶遇者，即掩面急走。他日留心伺之，面上仍墨污狼藉。鬼有形無質，不知何以能受色？當仍是無質之物，久成精魅，借婢幻形耳。《西陽雜俎》曰：「郭元振嘗山居，中夜，有人面如盤，曠目出於燈下。元振染翰題其頰曰：『久戍人偏老，長征馬不肥。』其物遂滅。後隨樵閒步，見巨木上有白耳，大數斗，所題句在焉。」是亦一證也。

烏魯木齊農家，多就水灌田，就田起屋，故不能比閭而居。往往有自築數椽，四無鄰舍，如杜工部詩所謂「一家村」者。且人無僱役，地無丈量，納三畝之稅，即可坐耕數百畝之產。故深巖窮谷，此類尤多。有吉木薩軍士入山行獵，望見一家，門戶堅閉，而院中似有餘馬，鞍轡悉具。度必瑪哈沁所據，諜而圍之。瑪哈沁見勢眾，棄鍋帳突圍去。眾憚其死鬥，亦遂不追。入門，見骸骨狼籍，寂無一人，惟隱隱有泣聲。尋視見幼童約三四，裸體懸窗櫺上。解縛問之，曰：「瑪哈沁四日前來，父兄與鬥不勝，即一家並被縛。率一日牽二人至山谿洗濯曳歸，共鬻割炙食，男婦七八人並盡矣。今日臨行，洗濯我畢，將就食。中一人搖手止之，雖不解額魯特語，觀其指畫，似欲支解為數段，各攜於馬上為糧。幸兵至，棄去，今得更生。」泣絮絮不止。閱其孤苦，引歸營中姑使執雜役。童子因言其家尚有物，埋窖中。營弁使導往發掘，則銀幣衣物甚多。細詢童子，乃知其父兄並劫盜，其行劫必於驛路近山處，瞭見一二車孤行，前後里無援者，突起殺其人，即以車載屍入深山。至車不能通，則合手以巨斧碎之，與屍及襖被並投於絕澗，惟以馬馱貨去。再至馬不能通，則又投羈繼於絕澗，縱馬任其所往，共負之由鳥道歸。計去行劫處數百里矣。歸而窖藏一兩年，乃使人偽為商販，繞道至辟展諸處賣於市，故多年無覺者。而不虞瑪哈沁之滅其門也。童子以幼免連坐，後亦牧馬墜崖死，遂無遺種。此事余在軍幕所經理，以盜已死，遂置無論。由今思之，此盜蹤跡詭秘，猝不易緝；乃有瑪哈沁來，以報其慘殺之罪。瑪哈沁食人無饜，乃留一童子，以明其召禍之由。此中似有神理，非偶然也。盜姓名久忘，惟童子墜崖時，所司牒報記名秋兒云。

佃戶劉破車婦云，嘗一日早起，乘涼掃院，見屋後草棚中，有二人裸臥。驚呼其夫來，則鄰人之女與其月作人也。並僵臥，似已死。俄鄰人亦至，心知其故，而不知何以至此。以薑湯灌醒。不能自諱，云：「久相約，而逼仄無隙地。乘雨後牆缺，天又陰晦，知破車草棚無人，遂藉草私會。倦而憩，尚相戀未起。忽雲破月來，皎然如晝，回顧棚中，坐有七八鬼，指點挪揄。遂驚怖失魂，至今始醒。」眾以為奇。破車婦云：「我家故無鬼。欲觀戲劇，隨之而來。」先從兄懋園曰：「何處無鬼？何處無鬼觀戲劇？但人有見有不見耳。此事不奇也。」因憶福建困關公館（俗謂之水口），大學士楊公督閩浙時所重建。值余出巡，語余曰：「公至水口公館，夜有所見，慎勿怖，不為害也。余嘗宿是地，已下鍵睡，因天暑，移牀近窗，隔紗幌視天晴陰。時雖月黑，而簷掛六燈尚未燼。見院中黑影，略似人形，在階前或坐或臥，或行或立，而寂然無一聲。夜半再視之，仍在。至雞鳴，乃漸漸縮入地。試問驛吏，均不知也。」余曰：「公為使相，當有鬼神為陰從。余焉有是？」公曰：「不然。仙霞關內，此地為水陸要衝，用兵者所必爭。明季唐王，國初鄭氏、耿氏，戰鬥殺傷，不知其幾。此其沈淪之魄，乘室宇空虛而竊據；有大官來，則避而出耳。」此亦足證無處無鬼之說。

老僕施祥嘗曰：「天下惟鬼最癡。鬼據之室，人多不往。偶然有客來宿，不過暫居耳，暫讓之何害？而必出擾之。遇祿命重、血氣剛者，多自敗；甚或符籙効治，更蹈不測。即不然，而人既不居，屋必不葺，久而自圯，汝又何歸耶？」老僕劉文斗曰：「此語誠有理，然誰能傳與鬼知？汝母乃更癡於鬼！」姚安公聞之曰：「劉文斗正患不癡耳。」祥小字舉兒，與姚安公同庚，八歲即為公伴讀。數年，始能暗誦《千字文》，開卷乃不識一字。然天性忠直，視主人之事如己事，雖嫌怨不避。爾時家中外倚祥，內倚廖媪，故百事皆井井。雍正甲寅，余年一，元夜偶買玩物。祥啟張太夫人曰：「四官今日遊燈市，買雜物若干。錢固不足惜，先生明日即開館，不知顧戲弄耶？顧讀書耶？」太夫人首肯曰：「汝言是。」即收而鍵諸篋。此雖細事，實言人所難言也。今眼中遂無此人，徘徊四顧，遠想慨然。

先兄晴湖第四子汝來，幼韶秀，余最愛之，亦頗知讀書。娶婦生子後，忽患顛狂。如無人料理，即髮不梳，面不盥；夏或衣絮，冬或衣葛，不自知也。然亦無疾病，似寒暑不侵者。呼之食即食，不呼之食亦不索。或自取市中餅餌，呼兒童共食，不問其價，所殘剩亦不顧惜。或一兩日覓之不得，忽自歸。一日，遍索無跡，或云村外柳林內似彷彿有人。趨視，已端坐僵矣。其為迷惑而死，未可知也。其或自有所得，托以混跡，緣盡而化去，亦未可知也。憶余從福建歸里時，見余猶跪拜如禮，拜訖，卒然曰：「叔大辛苦。」余曰：「是無奈何。」又卒然曰：「叔不覺辛苦耶？」默默退去。後思其言，似若有意，故至今終莫能測之。

姚安公言，廬江孫起山先生謁選時，貧無資斧，沿途僱驢而行，北方所謂短盤也。一日，至河間南門外，僱驢未得，大雨驟來，避民家屋簷下。主人見之，怒曰：「造屋時汝未出錢，築地時汝未出力，何無故坐此？」推之立雨中。時河間猶未改題缺，起山入都，不數月竟掣得是縣。赴任時，此人識之，惶愧自悔，謀賣屋移家。起山聞之，召來笑而語之曰：「吾何至與汝輩較。今既經此，後無復然。亦忠厚養福之道也。」因舉一事曰：「吾鄉有愛蒔花者，一夜偶起，見數女子立花下，皆非素識。知為狐魅，遽擲以塊，曰：『妖物何得偷看花！』一女子笑而答曰：『君自晝賞，我自夜遊，於君何礙？夜夜來此，花不損一莖一葉，於花又何礙？遽見聲色，何鄙吝至此耶？吾非不能揉碎君花，恐人謂我輩所見，亦與君等，故不為耳。』飄然共去，後亦無他。狐尚不與此輩較，我乃不及狐耶？」後此人終不自安，移家莫知所往。起山歎曰：「小人之性，竟謂天下皆小人。」

太原申鐵蟾，好以香奩豔體，寓不遇之感。嘗謁某公未見，戲為無題詩曰：「亞粉圍牆電畫樓，隔窗聞撥細箏篴，分無信使通青鳥，枉遣遊人駐紫騮，月姊定應隨顧兔，星娥可止待牽牛，垂楊疏處雕欄近，只恨珠簾不上鉤。殊有玉溪生風致。」王近光曰：「似不應疑及織女，誣蔑仙靈。」余曰：「已矣哉，織女別黃姑，一年一度一相見，彼此隔河何事無。元微之詩也。海客乘槎上紫氛，星娥罷織一相聞，只應不憚牽牛妒，故把支機石贈君。李義山詩也。微之之意，在於雙文；義山之意，在於令狐。文士掉弄筆墨，借為比喻，初與織女無涉，鐵蟾此語，亦猶元李之志云爾，未為誣蔑仙靈也。至於純構虛詞，宛如實事，指其時地，撰以姓名，《靈怪集》所載郭翰遇織女事（《靈怪集》今佚，此條見《太平廣記》六〇八。）則悖妄之甚矣。夫詞人引用，漁獵百家，原不能一一核實，然過於誣罔，亦不可不知。蓋自莊列寓言，借以抒意，戰國諸子，雜說彌多，讖緯神官，遞相祖述，遂有肆無忌憚之時。如李冗《獨異志》誣伏羲兄妹為夫婦，已屬喪心；張華《博物志》更誣及尼山，尤為狂吠（編按：張華不應悖妄至

此，殆後人依托。）。如是者不一而足。今尚流傳，可為痛恨。又有依傍史文，穿鑿鍛鍊。如《漢書·賈誼傳》有太守吳公愛幸之語，《駢語離龍》（此書明人所撰，陳枚刻之，不著作者姓名。）遂列長沙於嬰童類中，注曰：『大儒為龍陽。』《史記·高帝本紀》稱母媪在大澤中，太公往視，見有蛟龍其上。晁以道詩遂有『殺翁分我一杯羹，龍種由來事杳冥』句，以高帝乃龍交所生，非太公子。《左傳》有成風私事季友、敬嬴私事襄仲之文。私事云者，密相交結以謀立其子而已。後儒拘泥『私』字，雖朱子亦有『卻是大惡』之言。如是者亦不一而足。學者當考校真妄，均不可炫博矜奇，遽執為談柄也。」

從叔梅庵公言，族中有二少年（此余小時聞公所說，忘其字號，大概是伯叔行也。），聞某墓中有狐跡，夜攜銃往，共伏草中伺之，以背相倚而睡。醒則兩人之髮交結為一，貫穿繚繞，猝不可解；互相牽掣，不能行，亦不能立；稍稍轉動，即彼此呼痛。膠擾微曉，望見行路者，始呼至，斷以佩刀，狼狽而返。憤欲往報，父老曰：「彼無形聲，非力所勝；且無故而侵彼，理亦不直。侮實自召，又何仇焉？仇必敗滋甚。」二人乃止。此狐小虐之使警，不深創之以激其必報，亦可謂善自全矣。然小虐亦足以激怒，不如此斂戢勿動，使伺之無跡彌善也。

太和門丹墀下有石匱，莫知何名，亦莫知所貯何物。德齋前輩（齋名德保，與定園前輩同名。乾隆壬戌進士，官至翰林院侍讀。故當時以大德保小德保別之云。）云：「圖裕齋之先德，昔督理殿工時曾開視之。以問裕齋，曰：『信然。其中皆黃色細屑，僅半匱不能滿，凝結如土坯。諦審似是米穀歲久所化也。』余謂丹墀左之石闕，既貯嘉種，則此為五穀，於理較近。且大駕鹵簿中，象背寶瓶，亦貯五穀。蓋稼穡維寶，古訓相傳；八政首食，見於《洪範》。定制之意，誠淵乎遠矣。」

宣武門子城內，如培塿者五，砌之以磚，土人云五火神墓。明成祖北征時，用火仁、火義、火禮、火智、火信製飛炮，破元兵於亂柴溝。後以其術太精，恐或為變，殺而葬於是。立五竿於麗譙側，歲時祭之，使鬼有所歸，不為厲焉。後成祖轉生為莊烈帝，五人轉生李自成、張獻忠諸賊，乃復仇也。此齊東之語，非惟正史無此文，即明一代稗官小說，充棟汗牛，亦從未言及斯人斯事也。戊子秋，余見漢軍步校董某，言聞之京營舊卒云：「此水平也。京城地勢，惟宣武門最低，衢巷之水，遇雨皆匯於子城。每夜雨太驟，守卒即起，視此培塿，水將及頂，則呼開門以泄之；沒頂則門扉為水所壅，不能啟矣。今日久漸忘，故或有時阻礙也。其城上五竿，則與白塔信炮相表裡。設聞信炮，則晝懸旗，夜懸燈耳。與五火神何與哉！」此言似乎近理，當有所受之。

科場撥卷，受撥者意多不愜，此亦人情；然亦視其卷何如耳。壬午順天鄉試，余充同考官（時閱卷尚不迴避本省。）。得一合字卷，文甚工而詩不佳。因甫改試詩之制，可以怨論，遂呈薦主考梁文莊公，已取中矣。臨填草榜，梁公病其「何不改乎此度」句侵下文「改」字（題為「始吾於人也」四句。），駁落。別撥一合字備卷，與余先視。其詩第六聯曰：「素娥寒對影，顧兔夜眠香。」（題為《月中桂》。）已喜其秀逸。及觀其第七聯曰：「倚樹思吳質，吟詩憶許棠。」遂躍然曰：「吳剛字質，故李賀《李憑箜篌引》曰：『吳質不眠倚桂樹，露腳斜飛濕寒兔。』此詩選本皆不錄，非曾見《昌谷集》者不知也。華州試《月中桂》詩，舉許棠為第一人。棠詩今不傳，非曾見王定保《摭言》、計敏夫《唐詩紀事》者不知也。中彼卷之『開花臨上界，持斧有仙郎』，何如中此詩乎？微公撥入，亦自願易之。」即朱子穎也。放榜後，時已九月，貧無絮衣。蔣心餘素與唱和，借衣與之。乃來見，以所作詩為贄。余丙子扈從古北口時，車馬壅塞，就旅舍小憩，見壁上一詩，剝殘過半，惟三四句可辨，最愛其「一水漲喧人語外，萬山青到馬蹄前」二語，以為「雲中路繞巴山色，樹裡河流漢水聲」不是過也，惜不得姓名。及展其卷，此詩在焉。乃知鍼芥契合，已在六七年前，相與歎息者久之。子穎待余最盡禮，歿後，其二子承父之志，見余尚依依有情。翰墨因緣，良非偶爾，何嘗以撥房為親疏哉！（余嚴江舟中詩曰：「山色空濛淡似煙，參差綠到大江邊。斜陽流水推篷坐，處處隨人欲上船。」實從「萬山」句奪胎。嘗以語子穎曰：「人言青出於藍，今日乃藍出於青。」子穎雖遜謝，意似默可。此亦詩壇之佳話，並附錄於此。）」

先師介野園先生，官禮部侍郎。扈從南巡，卒於路。卒前一夕，有星隕於舟前。卒後，京師尚未知，施夫人夢公乘馬至門前，騎從甚都，然佇立不肯入；但遣人傳語，曰：「家中好自料理，吾去矣。」匆匆竟過。夢中以為時方扈從，疑或有急差遣，故不暇入。覺後，乃驚但。比凶問至，即公卒之夜也。公屢掌文柄，凡四主會試，四主鄉試，其他雜試殆不可縷數。嘗有恩榮宴詩曰：「鸚鵡新班宴御園（案「鸚鵡新班」，不知出典，當時擬問公，竟因循忘之。），摧頹老鶴也乘軒，龍津橋上黃金榜，四見門生作狀元。」丁丑年作也（編按：此詩為金吏部尚書張大節之作，題為《同新進士呂子成輩宴集狀元樓》，見《中州集》。惟御園作杏園，摧頹作不妨，四見作三見，作狀元作是狀元。）。于文襄公亦贈以聯曰：「天下文章同軌轍，門牆桃李半公卿。」可謂儒者之至榮。然日者推公之命云：「終於一品武階，他日或以將軍出鎮耶！」公笑曰：「信如君言，則將軍不好武矣。」及公卒，聖心悼惜，特贈都統。蓋公雖官禮曹，而兼攝副都統。其扈從也，以副都統班行，故即武秩進一階。日者之術，亦可云有驗矣。

乩仙多偽托古人，然亦時有小驗。溫鐵山前輩（名溫敏，乙丑進士，官至盛京侍郎。）嘗遇扶乩者，問：「壽幾何？」乩判曰：「甲子年華有二秋。」以為當六十二。後二年卒，乃知二秋為二年。蓋靈鬼時亦能前知也。又聞山東巡撫國公，扶乩問壽，乩判曰：「不知。」問：「仙人豈有所不知？」判曰：「他人可知，公則不可知。修短有數，常人盡其所稟而已。若封疆重鎮，操生殺予奪之權，一政善，則千百萬人受其福，壽可以增；一政不善，則千百萬人受其禍，壽亦可以減。此即司命之神不能預為注定，何況於吾？豈不聞蘇頌誤殺二人，減二年壽；婁師德亦誤殺二人，減二年壽耶？然則年命之事，公當自問，不必問吾也。」此言乃鑿然中理，恐所遇竟真仙矣。

族叔育萬言，張歌橋之北，有人見黑狐醉臥場屋中（場中守視穀麥小屋，俗謂之場屋。）。初欲擒捕，既而念狐能致財，乃覆以衣而坐守之。狐睡醒，伸縮數四，即成人形。甚感其護視，遂相與為友。狐亦時有所饋贈。一日，問狐曰：「設有人匿君家，君能隱蔽弗露乎？」曰：「能。」又問：「君能憑附人身狂走乎？」曰：「亦能。」此人即懇乞曰：「吾家酷貧，君所惠不足以贍，而又愧於數瀆君。今里中某甲，甚富而甚畏訟，頃聞覓一婦司庖。吾欲使婦往應，居數日，伺隙逃出藏君家，而吾以失婦陽欲訟。婦尚粗有姿首，可誣以蜚語，脅多金。得金之後，公憑附使奔至某甲別墅中，然後使人覓得，則承惠多矣。」狐如所言，果得多金。覓婦返後，某甲以在其別墅，亦不敢復問。然此婦狂疾竟不癒，恒自妝飾，夜似與人共嬉笑，而禁其夫勿使前。急往問狐，狐言無是理，試往偵之。俄歸而頓足曰：「敗矣！是某甲家樓上狐，悅君婦之色，乘吾出而彼入也。此狐非我所能敵，無如何矣。」此人固懇不已，狐正色曰：「譬如君里中某，暴橫如虎，使彼強據人婦，君能代爭乎？」後其婦癲癩日甚，且具發其夫之陰謀。鍼灸劾治皆無效，卒以瘵死。里人皆曰：「此人狡黠如鬼，而又濟以狐之幻，宜無患矣。不虞以狐召狐，如螳螂黃雀之相伺也。」古詩曰：「利旁有倚刀，貪人還自戕。」信矣！

門人王廷紹言，忻州有以貧鬻婦者，去幾二載。忽自歸，云初被買時，引至一人家。旋有一道士至，攜之入山。意甚疑懼，然業已賣與，無如何。道士令閉目，即聞兩耳風颼颼。俄令開目，已在一高峰上。室蘊華潔，有婦女二三人，共來問訊，云此是仙府，無苦也。因問：「到此何事？」曰：「更番侍祖師寢耳。此間金銀如山積，珠翠錦繡，嘉肴珍果，皆役使鬼神，隨呼立至。服食日用，皆比擬王侯。惟每月一回小痛楚，亦不害耳。」因指曰：「此處倉庫，此處庖廚，此我輩居處，此祖師居處。」指最高處

兩室曰：「此祖師拜月拜斗處，此祖師煉銀處。」亦有給使之入，然無一男子也。自是每白晝則呼入薦枕席，至夜則祖師升壇禮拜，始各歸寢。惟月信落紅後，則淨（盥）禱內衣，以紅絨為巨綆，縛大木上，手足不能絲毫動；並以綿丸塞口，暗不能聲。祖師持金管如簪，尋視脈穴，刺入兩臂兩股肉內，吮吸其血，頗為酷毒。吮吸後，以藥末糝創孔，即不覺痛，頃刻結痂。次日，痂落如初矣。其地極高，俯視雲雨皆在下。忽一日，狂飈陡起，黑雲如墨壓山頂，雷電激射，勢極可怖。祖師惶遽，呼二□餘女，並裸露環抱其身，如肉屏風。火光入室者數次，皆一掣即返。俄一龍爪大如箕，於人叢中攫祖師去。霹靂一聲，山谷震動，天地晦冥。覺昏瞶如睡夢，稍醒，則已臥道旁。詢問居人，知去家僅數百里。乃以臂鬚易蔽衣遮體，乞食得歸也。忻州人尚有及見此婦者，面色枯槁，不久患瘵而卒。蓋精血為道士採盡矣。據其所言，蓋即燒金御女之士。其術靈幻如是，尚不免於天誅；況不得其傳，徒受妄人之蠱惑，而冀得神仙，不亦偵哉！

江南吳孝廉，朱石君之門生也，美才夭逝，其婦誓以身殉，而屢縊不能死。忽燈下孝廉形見曰：「易彩服則死矣。」從其言，果絕。孝廉鄉人錄其事徵詩，作者甚眾。余亦為題二律。而石君為作墓志，於孝廉之坎坷，烈婦之慷慨，皆深致悼惜，而此事一字不及。或疑其鄉人之粉飾，余曰：「非也。文章流別，各有體裁。郭璞注《山海經》、《穆天子傳》，於西王母事鋪敘綦詳。其注《爾雅·釋地》，於『西至西王母』句，不過曰『西方昏荒之國』而已，不更益一語也。蓋注經之體裁，當如是耳。金石之文，與史傳相表裡，不可與碑官雜記比，亦不可與詞賦比。石君博極群書，深知著作之流別，其不著此事於墓志，古语法也，豈以其偽而削之哉！」余老多遺忘，記孝廉名承紱，烈婦之姓氏，竟不能憶。姑存其略於此，俟扈蹕回鑾，當更求其事狀，詳著之焉。

老僕施祥，嘗乘馬夜行至張白。四野空曠，黑暗中有數人擲沙泥，馬驚嘶不進。祥知是鬼，叱之曰：「我不至爾墟墓間，何為犯我？」群鬼擲掄曰：「自作劇耳，誰與爾論理？」祥怒曰：「既不論理，是尋鬥也！」即下馬，以鞭橫擊之。喧哄良久，力且不敵；馬又跳踉擊其肘。意方窘急，忽遙見一鬼狂奔來，厲聲呼曰：「此吾好友，爾等毋造次！」群鬼遂散。祥上馬馳歸，亦不及問其為誰。次日，攜酒於昨處奠之，祈示靈響，寂然不應矣。祥之所友，不過廝養屠沽耳，而九泉之下，故人之情乃如是。

門人吳鐘僑嘗作《如願小傳》，寓言滑稽，以文為戲也。後作蜀中一令，值金川之役，以監運火藥歿於路。詩文皆散佚，惟此篇偶得於故紙中，附錄於此。其詞曰：「如願者，水府之女神，昔彭澤清洪君以贈廬陵歐明者是也。以事事能給人之求，故有是名。水府在在皆有之，其遇與不遇，則係人之祿命耳。有四人同訪道，涉歷江海，遇龍神召之，曰：『鑿汝等精進，今各賜如願一。』即有四女子隨行。其一人求無不獲，意極適。不數月病且死，女子曰：『今世之所享，皆前生之所積；君夙生所積，今數月銷盡矣。請歸報命。』是人果不起。又一人求無不獲，意猶未已。至冬月，求鮮荔巨如瓜者，女子曰：『豁壑可盈，是不可鑿，非神道所能給。』亦辭去。又一人所求，有獲有不獲，以咎女子。女子曰：『神道之力亦有差等，吾有能致不能致也。然日中必昃，月盈必虧。有所不足，正君之福。不見彼先逝者乎？』是人惕然。女子遂隨之不去。又一人雖得如願，未嘗有求。如願時為自致之，亦蹙然不自安。女子曰：『君道高矣，君福厚矣，天地鑒之，鬼神佑之。無求之獲，□倍有求，可無待乎我；我惟陰左右之而已矣。』他日相遇，各道其事，或喜或悵。曰：『惜哉，逝者之不聞也。』」此鐘僑弄筆狡獪之文，偶一為之，以資懲勸，亦無所不可；如累牘連篇，動成卷帙，則非著書之體矣。

郭石洲言，河南一巨室，宦成歸里。年六□餘矣，強健如少壯，恒蓄幼妾三四人。至二□歲，則治奩具而嫁之。皆宛然完璧，娶者多陰頌其德，人亦多樂以女鬻之。然在其家時，枕衾狎昵與常人同。或以為但取紅鉛供藥餌，或以為徒悅耳目，實老不能男。莫知其審也。後其家婢媼私泄之，實使女而男淫耳。有老友密叩虛實，殊不自諱，曰：「吾血氣尚盛，不能絕嗜慾。御女猶可以生子，實懼為身後累；欲漁男色，又懼艾殺之事，為子孫羞。是以出此間道也。」此事奇創，古所未聞。夫閨房之內，何所不有？牀第事可勿深論。惟歲歲轉易，使良家女得再嫁名，似於人有損；而不稽其婚期，不損其貞體，又似於人有恩。此種公案，竟無以斷其是非。戈芥舟前輩曰：「是不難斷，直恃其多財，法外縱淫耳。昔竇二東之行劫，必留其禦寒之衣衾、還鄉之資斧，自以為德。此老之有恩，亦若是而已矣。」

里有丁一士者，矯捷多力，兼習技擊、超距之術。兩三丈之高，可翩然上；兩三丈之闊，可翩然越也。余幼時猶及見之，嘗求睹其技。使余立一過廳中，余面向前門，則立前門外面相對；余轉面後門，則立後門外面相對。如是者七八度，蓋一躍即飛過屋脊耳。後過杜林鎮，遇一友，邀飲橋畔酒肆中。酒酣，共立河岸。友曰：「能越此乎？」一士應聲聳身過。友招使還，應聲又至。足甫及岸，不虞岸已將圯，近水陡立處開裂有紋。一士未見，誤踏其上，岸崩二尺許。遂隨之墜河，順流而去。素不習水，但從波心湧起數尺，能直上而不能旁近岸，仍墜水中。如是數四，力盡，竟溺焉。蓋天下之患，莫大於有所恃。恃財者終以財敗，恃勢者終以勢敗，恃智者終以智敗，恃力者終以力敗。有所恃，則敢於蹈險故也。田侯松岩於灤陽買一勞山杖，自題詩曰：「月夕花晨伴我行，路當坦處亦防傾。敢因恃爾心無慮，便向崎嶇步不平！」斯真閱歷之言，可貴而佩者矣。

滄洲甜水井有老尼，曰慧師父，不知其為名為號，亦不知是此「慧」字否，但相沿呼之云爾。余幼時，嘗見其出入外祖張公家。戒律謹嚴，並糖不食，曰：「糖，亦豬脂所點成也。」不衣裘，曰：「寢皮與食肉同也。」不衣綢絹，曰：「一尺之帛，千蠶之命也。」供佛麵筋，必自制，曰：「市中皆以足踏也。」焚香必敲石取火，曰：「灶火不潔也。」清齋一食，取足自給，不營營募化。外祖家一僕婦，以一布為施，尼熟視識之，曰：「佈施須用己財，方為功德。宅中為失此布，笞小婢數人，佛豈受如此物耶？」婦以情告，曰：「初謂布有數□疋，未必一一細檢，故偶取其一。不料累人受箠楚，日相詛咒，心實不安，故佈施求懺罪耳。」尼擲還之曰：「然則何不密送原處，人亦得白，汝亦自安耶？」後婦死數年，其弟子乃泄其事，故人得知之。乾隆甲戌、乙亥間，年已七八□矣，忽過余家，云將詣潭柘寺禮佛，為小尼受戒。余偶話前事，搖首曰：「實無此事，小妖尼饒舌耳。」相與歎其忠厚。臨行，索余題佛殿一額，余屬趙春潤代書。合掌曰：「誰書即乞題誰名，佛前勿作誑語。」為易趙名，乃持去，後不再來。近問滄洲人，無識之者矣。又景城天齊廟一僧，住持果成之第三弟子。士人敬之，無不稱曰三師父，遂佚其名。果成弟子頗不肖，多散而托鉢四方，惟此僧不墜宗風，無大剎知客市井氣，亦無法座禪師驕貴氣；戒律精苦，雖千里亦打包徒步，從不乘車馬。先兄晴湖，嘗遇之中途，苦邀同車，終不肯也。官吏至廟，待之禮無加；田夫野老至廟，待之禮不減。多佈施，少佈施，無佈施，待之禮如一。禪誦之餘，惟端坐一室，入其廟如無人者。其行事如是焉而已。然里之男婦，無不曰：「三師父道行清高。」及問其道行安在，清高安在，則茫然不能應。其所以感動人心，正不知何故矣。嘗以問姚安公，公曰：「據爾所見，有不清不高處耶？無不清不高，即清高矣。爾必欲錫飛、杯渡為善知識耶？此一尼一僧，亦彼法中之獨行者矣。」（三師父涅槃不久，其名當有人知，俟見鄉試諸孫輩，使歸而詢之廟中。）

九州之大，奸盜事無地無之，亦無日無之，均不為異也。至盜而稍別於盜，究不能不謂之盜；奸而稍別於奸，究不能不謂之奸，斯為異矣。盜而人許遂其盜，奸而人許遂其奸，斯更異矣。乃又相觸立發，相牽立息，發如鼎沸，息如電掣，不尤異之異乎！舅氏安公五章言，有中年失偶者，已有子矣，復買一有夫之婦。幸控制有術，猶可相安。既而是人死，平日私蓄，悉在此婦手。其子微聞而索之，事無佐證，婦弗承也。後偵知其藏貯處，乃夜中穴壁入室。方開篋攜出，婦覺，大號有賊，家眾驚起，各持械入。

其子倉皇從穴出，迎擊之，立踣。即從穴入搜餘盜，聞牀下喘息有聲，群呼尚有一賊，共曳出繫縛。比燈至審視，則破額昏仆者其子，牀下乃其故夫也。其子蘇後，與婦各執一詞。子云：「子取父財不為盜。」婦云：「妻歸前夫不為姦。」子云：「前夫可再合而不可私會。」婦云：「父財可索取而不可穿窬。」互相詬誶，勢不相下。次日，族黨密議，謂涉訟兩敗，徒玷門風。乃陰為調停，使盡留金與其子，而聽婦自歸故夫，其難乃平。然已「鼓鐘於宮，聲聞於外」矣。先叔儀南公曰：「此事巧於相值，天也；所以致有此事，則人也。不納此有夫之婦，子何由而盜、婦何由而奸哉？彼所恃者，力能駕馭耳。不知能駕馭於生前，不能駕馭於身後也。」